

以案释法

公民权益保护法律指南以案释法丛书

服刑人员 维权法律指南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总顾问：张苏军

总主编：莫纪宏

本册主编：丛文胜 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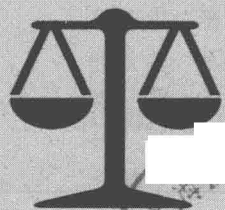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以案释法

公民权益保护法律指南以案释法丛书

服刑人员 维权法律指南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总顾问：张苏军

总主编：莫纪宏

本册主编：丛文胜 杨文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服刑人员维权法律指南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6. 11

(公民权益保护法律指南以案释法丛书)

ISBN 978-7-5162-1352-0

I. ①服… II. ①中… III. ①犯罪分子—权益保护—中国—指南
IV. ①D926.7-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76062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责任编辑 / 陈娟

装帧设计 / 郑文娟 张照雷

书 名 / 服刑人员维权法律指南

本 册 主 编 / 丛文胜 杨文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7号(100069)

电 话 / 010-62155988

传 真 / 010-62151293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16开 710mm×1000mm

印 张 / 15.75

字 数 / 202千字

版 本 / 2017年1月第1版 2017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刷 / 北京精乐翔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 ISBN 978-7-5162-1352-0

定 价 / 38.00元

出 版 声 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丛书编委会名单

总 顾 问：张苏军

主 任：李 林 刘海涛

委 员：（排名不分先后）

陈 甦	陈泽宪	孙宪忠	刘作翔	李明德	王敏远
周汉华	邹海林	莫纪宏	田 禾	熊秋红	张 生
沈 涓	赵卜慧	陈百顺	沙崇凡	艾其来	丛文胜
吴丽华	宋玉珍	陈禄强			

办公室主任：莫纪宏 陈百顺

办公室成员：（排名不分先后）

谢增毅	廖 凡	李 忠	李洪雷	陈欣新	陈根发
翟国强	刘小妹	李 霞	戴瑞君	聂秀时	李长涛
邵 波	赵 波	胡俊平	陈 娟	严月仙	罗 卉
张静西	杨 文	刘佳迪	郭瑾桢	熊林林	

丛书总主编：莫纪宏

丛 书 撰 稿：（排名不分先后）

苏 东	王 颖	万其刚	刘玉民	徐志新	戴志强
卢培伟	徐志伟	曹作和	于 明	曹鸿宾	邓黎黎
王 巍	李文科	陈文婷	张天一	王亚南	李梦婕
江雨奇	甄亚兰	文盛堂	罗书平	吴文平	朱书龙
韩志英	吴勇辉	李长友	李 洋	朱晓娟	张玉梅
陈 晨	杨 芳	谭乃文	刘旭峰	王志毅	关 珊
付金彪	朱艳妹	朱 平	陈 蓓	谢宝英	潘 容
潘 莉	李 婧	潘雪澜	徐丹慧	逯 遥	李 强
张 硕	于海侠	向叶生	严 寒	王 佳	乔学慧
翟慧萍	胡昌明	李 丹	宋 晓	程鸿勤	姚 蓝
萧 鑫	徐 遥	王 琦	陈 诤	王亚男	叶玮昱
吕 楠	孙 丽	靖 杭	郑稚心	李文平	白宗钊
屈 钰	张天智	高向阳	封素珍		

总 序

搞好法治宣传教育 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努力建设法治中国的必然要求和重要保障，事关党执政兴国、人民幸福安康、国家长治久安。

我们党长期重视依法治国，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了重要部署，对法治宣传教育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明确了法治宣传教育的基本定位、重大任务和重要措施。十八届三中全会要求“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十八届四中全会要求“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十八届五中全会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全社会特别是公职人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观念，在全社会形成良好法治氛围和法治习惯”；十八届六中全会要求“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决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法治宣传教育要创新形式、注重实效，为我们做好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依法治国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地位更加突出，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要求越来越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责任越来越大。按照全面依法治国新要求，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基础作用，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为“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贡献，责任重大、意义重大。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依法治国重要思想，深入扎实地做好“七五”普法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联合中国民主法制

出版社，经过反复研究、精心准备，特组织国内从事法律教学、研究和实务的专家学者，在新一轮的五年普法规划实施期间，郑重推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精品书库（六大系列）”，即《全国“七五”普法系列教材（以案释法版，25册）》《青少年法治教育系列教材（法治实践版，30册）》《新时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论与实务丛书（30册）》《“谁执法谁普法”系列丛书（以案释法版，80册）》《“七五”普法书架——以案释法系列丛书（60册）》和《“谁执法谁普法”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100册）》。

其中编辑出版“以案释法”丛书是贯彻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关于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和律师以案释法制度的重要抓手，是深化法治宣传教育的有效途径，更是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的有力举措，对于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促进法治社会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为了深入扎实地做好“以案释法”工作，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七五”普法书架——以案释法系列丛书（60册）》。该丛书内容包括公民权益法律保护和违法犯罪预防、民事纠纷处理、大众创业法律风险防范、阳光执法、法治创建等有关典型案例剖析。全书采取知识要点、以案释法、法条链接等形式，紧紧围绕普法宣传的重点、法律规定的要点、群众关注的焦点、社会关注的热点、司法实践的难点，结合普法学习、法律运用和司法实践进行全面阐释，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对于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法律素质，增强依法维权能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积极意义。

衷心希望丛书的出版，能够教育引导社会公众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新常态，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本书编委会
2016年10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服刑人员享有的基本权利

1. 服刑人员的人格尊严怎样保护? 1
2. 服刑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权利怎样保障? 5
3. 服刑人员的申诉、检举揭发权怎样保障? 11
4. 服刑人员的受教育权怎样保障? 17
5. 服刑人员的其他权利怎样保障? 21
6. 服刑人员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 25

第二章 减刑、假释、保外就医

- 一、减 刑 35
 1. 减刑的条件是什么? 35
 2. 如何认定“确有悔改表现”? 39
 3. 如何认定“立功表现”与“重大立功表现”? 42
 4. 有期徒刑罪犯减刑的起始时间和间隔时间是怎样规定的? 45
 5. 无期徒刑罪犯减刑的起始时间是怎样规定的? 47
 6. 有期徒刑罪犯的减刑幅度有什么变化? 49
 7. 死刑缓期执行(以下简称死缓)罪犯减刑的起始时间、减刑幅度、间隔时间是怎样规定的? 53
 8. 服刑人员减刑后的最低实际服刑年限是多长? 56
 9. 对剥夺政治权利人员可否减刑? 59
 10. 对拘役和缓刑可否减刑? 63
 11. 再审改判后原减刑、假释裁定是否继续有效? 66



12. 服刑人员因漏罪、新罪数罪并罚时原减刑裁定是否继续有效？	68
二、假 释	71
1. 适用假释的条件是什么？	71
2. 怎样理解适用假释中的“没有再犯罪危险”？	74
3. 怎样理解适用假释条件中的“特殊情况”？	76
4. 对“暴力犯罪”是否一律不适用假释？	78
5. 适用假释是否收取保释金？	80
6. 对老病残罪犯适用假释条件有什么特别的规定？	83
7. 减刑后申报假释的条件是什么？	85
三、暂予监外执行(保外就医)	87
1. 对哪些人可以暂予监外执行？	87
2. 适用保外就医的条件和程序是什么？	89
3. 暂予监外执行人员在什么情况下应当收监执行？	93
四、审理程序	96
1. 执行财产刑和民事赔偿对适用减刑、假释有无影响？	96
2. 刑罚执行机关提请减刑、假释应当移送哪些材料？	101
3. 办理减刑、假释案件是否向社会公开？	105
4. 对减刑、假释案件是否必须开庭审理？	108
5. 对减刑、假释案件应当如何进行审理？	110
6. 对减刑、假释案件审理后如何处理？	113
7. 刑罚执行机关提请减刑、假释后能否撤回？	116
8. 发现减刑、假释裁定确有错误怎么办？	118
9. 审理减刑、假释案件有无期限限制？	120
10. 审理减刑、假释案件为什么要吸收人民陪审员参加？	123
11. 减刑、假释裁定书如何释法？	125
12. 检察机关对减刑、假释案件如何实行法律监督？	127

第三章 刑期计算与刑期折抵

一、刑期计算	131
1. 有期徒刑罪犯的刑期从何时开始计算？	131
2. 无期徒刑罪犯的刑期从何时开始计算？	133



3. 死刑缓期执行罪犯的刑期从何时开始计算?	134
二、刑期折抵	137
1. 行政拘留的时间能否折抵刑期?	137
2.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日期能否折抵刑期?	139
3. 被羁押在派出所、刑警队的日期能否折抵刑期?	142
4. 因网上追逃在外省被羁押的日期能否折抵刑期?	144
5. 宣告缓刑前被羁押的日期能否折抵刑期?	146
6. 多次被羁押的日期如何折抵刑期?	148
7. 减刑后发现原审判决刑期计算错误如何处理?	150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16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 《暂予监外执行规定》的通知	1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文书中刑期起止日期如何表述问题的批复	200
司法部关于在监狱系统推行狱务公开的实施意见	2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告人对行为性质的辩解是否影响自首成立问题的批复	214
监狱提请减刑假释工作程序规定	21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 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	2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	2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节录)	2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	237

参考书目	242
------------	-----

第一章

服刑人员享有的基本权利

1. 服刑人员的人格尊严怎样保护?

【知识要点】

当绝大多数监狱服刑人员在看守所羁押期间经历了提讯时的“抱头”、谈话时的“蹲地”等所谓规定动作之后,便对这类现象习以为常,加之在看到一些所谓的“法制题材”的影视剧后,似乎更相信这类做法并非中国独创,而是一种“国际惯例”。显然,这些都是误导,如果司法实务中确有这样的做法,其是违背“国家尊重与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的。

监狱服刑人员在服刑期间人格尊严、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未被依法剥夺的权利是否受到侵犯?如果受到侵犯时能否得到依法维护?有无法定而有效的司法救济途径?这些都是服刑人员及其家属乃至全社会都关注的问题。

典型案例

[例1]

2011年5月11日,已故的北京大学教授季羨林故居被盗案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庭。被告人之一王某拒绝身穿“号服”出庭,要求身着自选服装。他认为穿“号服”出庭就意味着自己是有罪之身,而王某坚持认为自己无罪,并作无罪的自我辩护,所以不愿穿“号服”。最终,人民法院同意王某脱去印有看守所名称的橘红色马甲,身着便装出庭。



[例2]

近年来，四川省崇州监狱在“改造罪犯十大理念”中提出了“尊重罪犯人格，让罪犯在尊严中改造”的理念，每当监狱领导和普通警察在集会时向罪犯讲话受到欢迎鼓掌时，都会向罪犯还礼致意。这让监狱服刑人员深感意外和感动，从而拉近了警囚距离——“民警还向我们还礼致意！”对此，监狱领导表示，这种还礼致意不是对他们的犯罪和对服刑人员身份的认同，而是对其人格的尊重，让他们体会到作为一个生命体的人的尊严。该监狱在“公正文明执法”制度中向所有的监狱警察提出明确要求：在对服刑人员谈话教育时，不得让服刑人员站着或蹲着，而要坐着与监狱警察谈话。

【以案释法】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早就写入了宪法和法律，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之一，也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治国方略的重要内容。

监狱服刑人员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当然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基本权利。故《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明确规定，监狱人民警察不得有“侮辱罪犯人格的行为”，对于监狱人民警察侮辱罪犯人格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应当予以行政处分。

虽然在我国现行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中对刑事被告人出庭受审时应当穿着什么样的服装并无专门规定，但按照“国家尊重和保护人权”的宪法原则和“法无禁止即视为允许”的现代司法理念来评判，多年来沿袭至今的要求在押被告人身穿印有看守所明显标志且有损人格尊严的马甲出庭受审的习惯做法，是不恰当的，至少于法无据。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无罪推定原则。而要求刑事被告人身着囚服出庭，则是一种有罪推定的思路。所以，让出庭受审的被告人自行决定穿什么服装出庭，是坚持无罪推定原则的必然要



求。事实上，这个问题早已引起了有关方面的重视并通过一定的方式逐渐在推行：

1992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在《关于依法文明管理看守所在押人犯的通知》中，委婉地批评一些看守所对羁押人员仍采取某些不人道或者有辱人格的做法，如给人犯剃光头或剃“犯人头”，穿印有“囚”“犯人”“××看守所”等字样的衣服。

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五条中强调：“在法庭上不得对未成年被告人使用戒具。未成年被告人在法庭上可以坐着接受法庭调查、询问，在回答审判人员的提问、宣判时应当起立。”

2006年，公安部监所管理局在关于被告人出庭时是否着马甲问题的批复中明确表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羁押期间出庭时可穿着便服，但不得穿奇装异服。

2009年，最高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刑事审判警务保障规则》中规定，在法庭审判活动中，应当为被告人解除戒具；对于有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等较重刑罚和有迹象显示具有脱逃、行凶和自杀、自残可能的被告人，可以不解除戒具。

曾有人说过，观察一个国家、一个地区的人权保障状况，最好的角度就是去看监狱，去观察和了解监狱服刑人员的处遇。余秋雨先生有一次应邀到上海提篮桥监狱给服刑人员作报告，一句“亲爱的读者朋友们”的开场白，令主会场的不少服刑人员感动得落泪。

对监狱服刑人员强调和重申依法享有“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的宪法权利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服刑人员的特定身份很容易造成一些人对其人格的忽视甚至侵害。在国际社会中，衡量一个国家对公民的人权保障水平，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对监狱服刑人员的人权是否得到保障来判断的。可以说，对监狱服刑人员人格尊严的保障程度如何，是衡量一个国家人权事业的重要标志。

所以，我国宪法第三十八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这些权利主要包括姓名、肖像、名誉等不得受到侵犯、侮辱、诽谤。比如，在刑罚执行过



程中，监狱服刑人员不得被乱取外号、绰号，有权拒绝外界会见、采访等。

当然，对监狱服刑人员人格尊严的保障，有待于国家法治的完善即宪法和法律中有关“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规定能够落到实处，也有待于刑罚执行机关和监狱警察行刑理念的不断提高。

法 条 链 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十二条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第七条第一款 罪犯的人格不受侮辱，其人身安全、合法财产和辩护、申诉、控告、检举以及其他未被依法剥夺或者限制的权利不受侵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第二十五条 在法庭上不得对未成年被告人使用戒具。未成年被告人在法庭上可以坐着接受法庭调查、询问，在回答审判人员的提问、宣判时应当起立。

司法部关于在监狱系统推行狱务公开的实施意见

监狱狱务公开内容

一、罪犯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 罪犯的基本权利

1. 罪犯有人格不受侮辱、人身安全和合法财产不受侵犯的权利；



2. 罪犯有辩护、申诉、控告和检举的权利；
3. 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有选举的权利；
4. 罪犯有维护身体健康、有病得到诊治的权利；
5. 罪犯有按规定通信、会见的权利；
6. 罪犯有依法获得行政和刑事奖励的权利；
7. 罪犯有刑满依法获得按期释放的权利；
8. 罪犯有法律未剥夺或限制的其他权利。

（二）罪犯的基本义务

1. 罪犯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义务；
2. 罪犯有遵守监规纪律的义务；
3. 罪犯有服从监狱人民警察依法管理的义务；
4. 有劳动能力的罪犯，有参加劳动的义务；
5. 罪犯有接受思想、文化和技术教育的义务；
6. 罪犯有爱护国家财产、保护公共设施的义务；
7. 罪犯有维护正常改造秩序、自觉接受改造的义务；
8. 罪犯有检举违法犯罪活动的义务；
9. 罪犯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 服刑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权利怎样保障？

【知识要点】

长期以来，监狱服刑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问题，备受关注。监狱服刑人员尽管因犯罪被判刑并被监禁在监狱服刑，失去了人身自由，但人身安全和合法财产则是受法律保护的，其生命权、健康权、财产权不因受到刑罚惩罚而丧失。为此，监狱法规定，监狱人民警察不得对服刑人员体罚、虐待、刑讯逼供、殴打服刑人员或者纵容他人殴打服刑人员。服刑人员的合法财产不受侵犯。对于侵犯服刑人员人身权利及财产权利的行为，构成犯罪的，将



被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也会受到行政处分。我国刑法也规定，被监管人员不得受到体罚、虐待，违者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侵害服刑人员人身安全的行为，服刑人员有权向纪检监察部门、监狱的管理机关或者检察院提出控告。服刑人员之间侵害人身安全的行为，也必须受到相应的处罚。

近年来，侵犯服刑人员人身权利的情形有所减少，但侵犯服刑人员合法财产的情形则时有发生，且由于监狱执行刑罚普遍具有封闭和神秘的特点，这些问题难以引起社会公众和有关部门的重视。侵犯监狱服刑人员财产权的问题主要发生在以下两种情形：一是服刑人员在被交付执行刑罚（入监）时所随身携带的财产，因为交接登记手续不健全、保管不完善和刑期较长、人员变动频繁等原因，在刑满释放的时候发生由刑罚执行机关代为保管的财物损坏或遗失等情形；二是在服刑期间，其家庭或夫妻共有财产以及被判刑前的个人财产常常因为自己在服刑期间失去控制而受到侵犯，这时就有一个服刑人员如何主张自己合法权利的问题。

典型案例

[例1]

周某交由监狱保管的两套西装遗失获赔

曾因利用老虎年画和虎爪模具伪造野生华南虎照片、虎脚印照片的陕西省镇坪县农民周某，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并送交监狱执行刑罚。刑满释放时，周某发现其入狱时带来并交由监狱保管的两套西装找不到了，随即要求监狱方赔偿。经查，周某入狱时确实带来两套西装。按规定，服刑人员在监狱服刑期间不能穿西装，对已经带来的西装，在一般情况下，如有家属探监时可将不用的衣物等带回家。但周某决定留下西装交由监狱保管。由于周某曾几次换监区，现在监狱警察找不到这两套西装了。周某称他的两套西装都是别人送给他的，价值1万余元，要求监狱赔偿。监狱方考虑到他即将出狱，经过协商，给予了适当赔偿。